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內幕消息公告

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或「本行」)  
於2010年11月22日發行在歐洲中期票據計劃項下  
於2020年到期之2億美元後償票據(「後償票據」)

### 有關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發行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及第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佈本公告。

董事會批准轉讓本行持有之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其控股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項交易」)，及尚待取得所需監管機構之審批。雙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該項交易簽署買賣合約。

該項交易符合本行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經審視後認為該項交易(包括賣價)為合理。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7及第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 交易條款

本行於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戰略性投資及並非本行的日常銀行業務之部分。本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轉讓由本行持有之所有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總對價為相等於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最近一期經由外部審計師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投資淨賬面價值，及尚待取得所需監管機構之審批。

該項交易符合本行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經審視後認為該項交易(包括賣價)為合理。

後償票據的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李永鴻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永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蔡明忠（主席）、蔡明興（副主席）、韓蔚廷、陳聖德、程耀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石宏、彭醒棠。